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2 名，实到监事 2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

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